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簡調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陳義傑

相 對 人 天韻運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奇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被告營業所設立於臺中市北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即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院具有管轄權，惟查該法條並不存在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